

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主日)

講道隨筆

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

傳道書 8:8; 哥林多前書 15:55, 57

梁德舜牧師

傳道書 8:8 無人有權力掌管生命，將生命留住；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這場爭戰，無人能免。

哥林多前書 15: 55 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死阿、你的毒鈎在那裏？

哥林多前書 15: 57 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

願主的恩典和平安常與恩浸人同在！

感謝主，師母和我在九月廿二日至廿九日在西雅圖和溫哥華完成所有的事奉。九月三十日清晨七時十五分接獲 Windsor 護理院負責同工的電話，告知梁師母的媽媽在五分鐘前離世。對我們倆人來說，是突然的消息，但也是我們常作準備要接受的一個生命的歷程。希伯來書 10:27「人人都有一死」，傳道書 8:8「無人有權力掌管生命，將生命留住；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這場爭戰，無人能免」。

死亡，是非常殘酷的，它叫人傷心、流淚，它使人分離，感到絕望；而最令人害怕的是：人死之後，將往何處去？

聖經告訴我們，原來死亡不是最後的，也不是不可知的。因為耶穌基督已經勝過死亡，祂為世人釘十字架，為世人流血贖罪，祂死後第三天復活。祂愛世上每一個人，要拯救我們脫離死亡的權勢。

甲. 聖經提醒我們認識死亡的真相

1. 死—是場爭戰

傳道書 8: 8「無人有權力掌管生命，將生命留住，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這場爭戰，無人能免」。

詩篇 90:10「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

使徒行傳 17: 26「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叫天下萬務都有定時。

傳道書 3:1-2「凡事都有定期，天下萬務都有定時；生有時、死有時。」

在人無把握的，在 神早有定數，顯示 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從而人要藉有生之年，敬畏日光之上的神。

傳道書 3:11「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

傳道書 12:13「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祂的誡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

詩篇 139:16「我未成形的體質，祢的眼早已看見了。祢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祢都寫在你的冊上了。」

無論生命多幼嫩、長短，神會記念在冊上的，教我們打這場生命之戰，雖敗尤勝。

2. 死—罪的咒詛

羅馬書 6:23「罪的工價乃是死。」

創世記 2:16-17「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喫；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喫，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人類違背神的吩咐，先與神分隔的「靈死」。

繼而是自土歸土的「身死」創世記 3:19「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下。

最後還遭受審沉淪的「永死」帖撒羅尼迦後書 1:8-9「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

這是第二次的死！啓示錄 20:14-15「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

啓示錄 21:8「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

3. 死—好得無比？

腓立比書 1:23「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

保羅在他的書信中會把這屬咒詛、屬敗戰的死亡形容為「好得無比」。為什麼？因他是個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在神面前已經徹底認罪悔改，接受救主基督以血肉之體，藉死於十架得勝掌死權之魔鬼。

希伯來書的作者見證說：「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彼得在被聖靈充滿後，在他的信息中提到「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祂復活，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

乙. 真正有生命的基督徒，對死亡的看法與世人是截然不同的。

1. 靈魂歸宿——有人認為「人死會如燈滅」，但聖經傳道書 12:7 清楚啓示我們：「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人死後並非一了百了，身體若歸回塵土，不滅的靈魂仍須回到萬靈的父那裡。未悔改信主者須面對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啓示錄 20:11-15），已悔改信主者，按哥林多後書 5:10「因為我們衆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

2. 接返天家——約翰福音 14:1-3 主耶穌說：「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裡，叫你們也在那裡。」

在世上時，我們住在身內，願意脫下／拆毀這個地上的帳棚；在離世時，我們則在身外，願意穿上／得著那個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聖經清楚地指出：人是沒有輪迴投胎，只有這一生，然後進入永恒。

3. 睡醒復活——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1:9-10 說：「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昔日「靈死」，今與主同釘同活；昔日「身死」，今日「身睡」；昔日「永死」，今得「復活」。

在耶穌裡「死」了的人被形容為「睡」了的人，等候主親自從天降臨，聽到三種聲音「有呼叫的聲音」、「有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

復活的次序先是已睡聖徒必先復活，尚存在世者身體變化，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與主永遠同在。（帖撒羅尼迦前書 4: 13-18；哥林多前書 15: 50-54）

恩浸人啊！讓我們都有大衛在詩篇 17: 15 的禱告：「至於我，我必在義中見祢的面，我醒來的時候，得見祢的形像就心滿意足了。」

4. 息勞歸主——使徒約翰年老被放逐於拔摩海島上得啓示，在啓示錄 14:13「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

能夠主懷安息，放下世上的勞苦重擔，到天家享永生實在是福氣。然而我們有否遵主旨作主工得永存果效？願以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5:58 的話互勉：「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

當所愛的人離世我們失去他們的同在時，我們表現出憂傷是沒有錯的，對他們離世前所經歷的痛苦和艱難表示悲痛也是沒錯的。

有時候基督徒以為，對離世的基督徒弟兄或姐妹的深切悼念，是缺乏信心的表現，但聖經卻不支持這種觀念；因為當司提反被石頭打死的時候，我們看到使徒行傳 8:2「有虔誠的人，把司提反埋葬了，為他捶胸大哭。」當他死的時候，使徒行傳 7:56 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 神的右邊。」當他快要死的時候，使徒行傳 7: 59-60 他呼籲主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他還大聲喊著說：「主阿、不要將這罪歸于他們。」這事發生在耶路撒冷，當時沒有人會對司提反在天堂裏享受與主同在的喜悅一事缺乏信心。他們的悲痛表示出他們真的很傷心，傷心他們失去了所愛的人，而表達這種悲痛不僅沒有錯的，而且是對的。

甚至耶穌在拉撒路墳前也「哭了」（約翰福音 11:35），耶穌也經歷拉撒路已經死了這個事實所帶來的悲痛。

保羅在腓立比書 2:27 也表達了，如果以巴弗提死了的話，他自己就會「憂上加憂」。

丙. 結論：

我們得承認人的死亡、人的離世是悲痛的，但也是信心盼望的喜悅和悲傷交織在一起的。保羅沒有告訴帖撒羅尼迦人，在他們所愛的人離世的時候根本不應該憂傷，相反他卻在帖撒羅尼迦前書 4:13 這樣寫到「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

勸他們不應該像那些非信徒，那樣帶著悲慘的絕望而憂傷。是的，他們當然應該憂傷，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 5:10 向他們擔保「耶穌替我們死、叫我們無論醒著睡著、都與祂同活。」保羅，因此鼓勵他們說，那些已經離世的信徒已經與主同在了。這也就是聖經為什麼在詩篇 116:15 會說「在耶和華眼中看聖民之死、極為寶貴。」

因此，當我們的基督徒朋友或親屬離世的時候，儘管我們會有憂傷，我們卻也會用哥林多前書 15:55 和 57 的話說：「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死阿、你的毒鈎在那裏」、「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儘管我們也哀悼，但我們的哀悼應該交織著對神的敬拜和對神賜與我們離世的所愛的人之生命而感恩。

在這個時刻敬拜是特別的重要，因為我們從大衛和約伯的範例當中可以看到這些。當大衛的孩子死的時候，撒母耳記下 12:20 「大衛就從地上起來、沐浴、抹膏、換了衣裳、進耶和華的殿敬拜。」

同樣，當約伯聽說他的第十個孩子死了的時候，約伯記 1:20「約伯便起來、撕裂外袍、剃了頭、伏在地上拜。說：“我赤身出于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 。」

恩浸人啊！讓我們向死亡宣告：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死阿、你的毒鈎在那裏？向創造天地、人類的神說：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